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司他字第5號

原告 陳瑞蘭
陳沛妮
鄧汶汶

何金燕
陳明春

羅德祥

被告 台灣資料科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牛家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667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法院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

01 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
02 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
03 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
04 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
05 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
06 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07 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屏
08 勞小字第4號判決原告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
09 （下同）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本件
10 第一審裁判費原應徵新台幣(下同)1,00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
11 法第12條第1項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僅先徵裁判費
12 333元，已由原告預納在案(見第一審卷第37、8、45頁)，尚
13 有667元($0000-000=667$)未徵足。依上開判決意旨，訴訟
14 費用應由被告負擔，爰依職權確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
15 費用額為667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16 率即週年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至原告已繳納之第一審訴訟
17 費用，應由其另向本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不在本件裁定
18 範圍，併予敘明。

19 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23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